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泉台管环审〔2021〕1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福建中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 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中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中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官村新槐438号，建设内容包括租赁面积29000m²，年产TPU薄膜20000吨、改性树脂粒料30000吨、水性树脂35000吨。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废水经

收集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 TPU 薄膜和改性树脂粒料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水性树脂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DB35/1782-2018）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DB35/1782-2018）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滤渣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

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生产废水 ≤ 0.1033 万吨/年，COD ≤ 0.052 吨/年，NH₃-N ≤ 0.005 吨/年。

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 10.559 吨/年。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21年3月31日